

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0190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3244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230070500 號函修正

並自 102 學年度生效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5364499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41350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（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）之設立及管理事宜，並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本市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課後照顧班，不得更動學校原訂作息時間、教學計畫或進行超前進度之教學，並應以提供家庭作業輔導、團康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。
- 三、課後照顧班應配合學校，並於開學當日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。
- 四、公立國民小學申請辦理課後照顧班，應於每學期初填具服務調查表，報本府教育局核定。
- 五、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者，應成立課後照顧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本服務推動事宜，由校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家長會、教師與學校教師會等代表及業務承辦處室主任；其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由校務會議決議。
學校委託辦理課後照顧班者，應成立評鑑小組，隨時了解受託人辦理情形，定期評鑑考核。
- 六、本服務之收費基準，除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計算方式為上限外，並依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實際支出情形予以調降。
- 七、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兒童得參加學校午餐並繳交午餐費用。
- 八、課後照顧班經費採收支平衡及明細公開等原則，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。收支情形應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

自治條例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管理，並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九、減收及退費原則：

(一)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未辦理課後照顧班之時數(節數)，應按未辦理時數(節數)減收或退還學生繳交費用。

(二)學生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應提出書面申請，所繳交費用得依下列基準退還：

1.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繳交費用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日至申請退出時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繳交費用之半數；自實際上課日至申請退出時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費用。
2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十、課後照顧班授課鐘點費及行政費支付基準如下：

(一)學校自辦：

1. 上班時間：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為上限。
2.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：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。
3. 用餐及午休時段由學校編制內人員提供本服務者，不另支給鐘點費；編制外人員依行政院公告基本工資時薪支給。
4. 行政費應優先支付勞動基準法及本辦法所列勞動權益保障費用。
5. 每期結算總經費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後，賸餘款達每位兒童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應依比率退還費用。

(二)委託辦理：鐘點費以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十元為上限。

公立課後照顧班因兒童人數不足或所收費用不足支付授課鐘點費時，應由委員會研議酌予降低各項支出基準。

十一、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之執行人員，每學期給予敘獎。

- (一)行政部分：承辦人員嘉獎二次，行政人員二人至三人各嘉獎一次。
- (二)實際授課服務人員，嘉獎一次。